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更換核數師 公告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職位仍然出缺。

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i)國資委要求母公司根據通知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審核；及(ii)母公司須委任國資委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指定的信永中和及萬隆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審核。

根據通知，本公司須就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委任(i)信永中和作為其中國核數師；及(ii)信永中和香港以取代羅兵咸永道作為其國際核數師。基於上述情況，羅兵咸永道已提出請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職。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委任(i)信永中和作為其中國核數師；及(ii)信永中和香港以取代羅兵咸永道作為其國際核數師，並根據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2008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緒言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職位仍然出缺。

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i)國資委要求母公司根據通知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審核；及(ii)母公司須委任國資委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指定的信永中和及萬隆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審核。

根據通知，本公司須就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委任(i)信永中和作為其中國核數師；及(ii)信永中和香港以取代羅兵咸永道作為其國際核數師。基於上述情況，羅兵咸永道已提出請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之職。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委任(i)信永中和作為其中國核數師；及(ii)信永中和香港以取代羅兵咸永道作為其國際核數師，並根據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羅兵咸永道的確認書，表示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變更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展任何有關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核數服務，而信永中和香港將於股東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後提供有關核數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發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進一步考慮於2008年12月31日以後為其進行年度財務審核的核數師人選，並於有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就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委任(i)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ii)信永中和香港以取代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2008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7月31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北京世紀金源大飯店金祥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由國資委頒佈關於中央企業2008年財務審計工作的相關通知
「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萬隆」 指 萬隆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仲明

北京，200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于世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周育先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公司網站的內容。